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"高管")的人选、选拔标准和程序,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-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高管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两名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报 董事会批准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;主任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- 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 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,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,且在补选出的委员

就任前,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,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九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:

- (一) 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:
- (二)未尽勤勉之责,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 具意见的:
 - (三)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;
 - (四) 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,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拟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,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负责提出提名方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:

- (一) 对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二)研究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人选:
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、高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: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官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管人选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,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召集人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签发召 开临时会议的通知:
 - (一) 董事会提议;

- (二) 召集人提议;
- (三)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:
- (四)董事长提议。
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,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,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 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
 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 会议的地点和时间;
 - (二)会议期限:
 - (三)会议议程、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;
 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 - (五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,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,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- **第十九条**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 - (一)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;
 - (二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;
 - (三)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:
 - (四)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情况。
-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程序:

- (一)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 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;
- (五)召集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 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- (十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-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。

第六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二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(含三分之二)出席 方可举行。
- 第二十四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定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,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-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,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-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-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 -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, 当事人应回避。
-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三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为 10 年。
 -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 - (二) 出席会议的人员,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;
 - (三)会议议程:
 - (四)委员发言要点:
 - (五)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结果:
 - (六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-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